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19-082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通光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97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2.97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0.891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果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承销团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光转债”）网上申购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结束。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通光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通光转债本次发行 2.97 亿元（共计 2,970,000 张），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通光转债 1,618,654 张，共计 161,865,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4.50%。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投资者发行的通光转债应为 135,134,600 元（1,351,346 张），按照《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6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通光转债总计为 135,134,000 元（1,351,3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50%，网上中签率为 0.021665143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6,237,392,250 张，配号总数为 623,739,225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0623739225。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通光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1,618,654	1,618,654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237,392,250	1,351,340	0.0216651437%
合计	6,239,010,904	2,969,994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通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

联系电话：0513-82263991

联系人：姜独松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方式：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